



# 离退休信息

---

2013 第 2 期（总第十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离退休干部处  
离退休干部党委

2013 年 9 月 30 日

---

## 本期要目

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团队管理办法 ..... 1

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管理规定 ..... 4

# 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团队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 为了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的文化生活，进一步规范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团队的管理，确保活动团队有序开展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活动团队是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文化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的组织形式，是离退休教职工自我学习、自娱自乐的群众组织，其宗旨在于发挥老同志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调动老同志参与集体学习活动的积极性，使更多的老同志走出家门，参与文化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促进思想交流，联络感情，增进友谊，与时俱进，提高文化修养和文体娱乐活动的水平，促进身心健康，丰富老同志的晚年生活。

**第三条** 活动团队的建立审批程序。由发起人提出申请和提交新建活动团队论证报告，经离退休工作联席会审批通过。新建活动团队必须符合大多数离退休老同志的生理特点、安全、有益于身心健康、以多数老同志感兴趣，且能经常开展的文化与文体娱乐活动为原则。

**第四条** 活动团队撤销原则及审批程序。对于无年度活动计划、很少组织开展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团队内闹矛盾、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的活动团队，由老年人协会提醒整改，整改不通过再提请联席会议讨论予以暂停或撤销。

**第五条** 活动团队设组长一人，根据团队特点和需要可设副组长若干人，一般任期两年，可以连任。正、副组长由各团队民主推荐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离退休干部处审批。

**第六条** 凡本校离退休职工（含大集体职工）只要自觉遵守老年人活动中心管理及使用制度及活动团队的管理办法，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量力而为的原则参与活动团队组织的集体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就可成为该活动团队成员。各活动团队应随时吸收新成员，新老成员应遵守团队的管理办法和纪律，成员之间应相互团结，相互学习、和睦相处。

**第七条** 活动团队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所属成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不得传播非法、不健康的文化内容，不得组织违法的、激烈竞技性质的、不健康的活动。

**第八条** 活动团队在考虑安排兴趣活动时，务必把安全问题放在首位，应该根据本团队的特点和离退休老同志生理特点，选择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活动形式。团队活动一般在校内开展，若要离开校区外出开展活动，必须事前书面向离退休干部处提交活动安排及安全预案措施，并征得离退休干部处的同意。

**第九条** 活动团队应在年初对全年开展兴趣活动或举办学习兴趣班做出书面计划安排（有关学习兴趣班要求见《学习兴趣班管理规定》），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活动。团队年度活动计划须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报离退休干部处。

**第十条** 活动团队应于每年 12 月中旬前,将本小组开展活动的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离退休干部处。离退休干部处每年召开一次活动团队总结座谈会。

**第十一条** 活动团队各自开展活动的同时,老年人活动中心所开设的活动项目,照常对所有老同志开放。

**第十二条** 活动团队各自开展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管理规章制度、老年人活动中心管理制度。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 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工作方针，满足和适应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持续健康推进老同志的学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离退休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开展教学活动，实行由离退休干部处和校老年人协会统一领导，专职工作人员和校老协专职委员共同协调保障，各团队骨干具体服务管理的工作模式。

**第三条** 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为原则，以“自娱自乐”为主导，以充实生活、锻炼身心、团结友爱、乐在其中、学有所成为宗旨。

**第四条** 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组织方式和基本条件

（一）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由各团队骨干在开学前三周，向离退休干部处和校老年人协会提出申请，经离退休干部处和校老年人协会协商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面向全校离退休老同志，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组织。

（三）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原则上以室内教学为主，确有必要经同意后，可适度开展室外教学活动。每学期各团队办班不超过两次。

（四）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一个班次学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每班讲课次数原则上不少于5次。

（五）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应有教师教学，具备相关教学计划、教学设备、教学资料等教学条件。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处和校老年人协会工作职责

(一) 负责制定和完善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管理制度，并负责各类管理制度的实施。

(二) 认真履行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积极创造条件为各团队办好兴趣班提供服务保障。

(三) 负责办班条件、教学计划的审定，负责教学设备、资料等购置。

(四) 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教学场所。

(五) 检查教学情况，协调相关事宜，听取意见，做好工作。

### **第六条 团队骨干工作职责**

(一) 广泛听取老同志意见，选择具参与性、知识性、趣味性，老同志喜闻乐见，又能办得到的学习内容。

(二) 热心为老同志服务，坚持原则、敢于管理，积极配合离退休干部处和校老年人协会工作。

(三) 负责兴趣班教学的申报、报名等工作。

(四) 负责制定教学计划、聘请教师、组织实施教学和承担班主任工作，把好聘请教师任职条件关（以本校有专长的退休教师、大学生为主，同时结合学习需要和经费条件，经同意也可聘请校外有专长的老师来校教学和指导）。

(五) 负责开展多形式的展示、交流活动。

(六) 负责提交办班小结，内容包括办班基本情况，教学和学习中的收获和体会。

**第七条** 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兴趣班办学费用按照离退休干部处出一点，老同志个人出一点的原则解决。

**第八条** 教师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给予课酬金，一般情况下一次课酬金以 50 元为参考，具体视情而定，由离退休干部处按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发放。

### **第九条 教师职责**

(一) 认真备课，熟悉教案。

(二) 按计划教学，每次课时为 1 至 2 小时，做到足时上课。

(三) 授课认真，内容适度，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做到有问必

答，耐心辅导。

（四）如临时有事需调整授课时间，应及时与工作人员和相应的团队骨干联系。

### **第十条 学员守则**

（一）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

（二）不大声喧哗、乱涂乱写、乱扔纸屑和杂物，禁止吸烟，自觉维护室内清洁卫生。

（三）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室内教学设施使用规定。

（四）虚心学习，不骄不躁；团结互助，增进友谊。

（五）按规定缴纳培训费，对教学等方面有意见，通过正常途径反映。

（六）上课结束，自觉清理学习用品，注意关水、关电、关门、关窗。

### **第十一条 教室管理规定**

（一）教室是老同志开展学习活动的场所，一般不作它用。

（二）教室公共财物由专人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挪用挪动。

（三）教室应保持清洁卫生，清洁工要按时上下班，认真清扫。

（四）老年人活动中心管理人员应对教室经常检查，及时维修和报修室内各类设施。

---

报：教育部离退休干部局、教育部关工委、湖北省教育厅离退休干部处、省教育厅关工委、校领导

送：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负责人

寄：驻北京、汉口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兄弟院校离退休工作处

发：离退休干部处各科室，校老协委员、各活动团队负责人

---

审 阅：王汉鸣 陈文武 编 审：于荣萍 编 辑：刘素芳 童 宇  
联系电话：67884452 邮 箱：[lgc01@cug.edu.cn](mailto:lgc01@cug.edu.cn) 网 址：<http://lgc.cug.edu.cn>